

新洲区 2022 年乡村振兴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新洲区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47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资金名称	资金金额	备注
合计		47000	
1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47000	涉及社保保障、教育、交通、住建、农林水、卫生等领域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乡村振兴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武汉市民政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武财农〔2021〕1026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园林和林业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按照《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

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全市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发〔2021〕13号)》和中央、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武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8〕132号)同时终止执行。

附件:武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

武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全市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发〔2021〕13号),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衔接资金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专项资金(简称专项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相衔接的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简称发展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简称保障资金)等。

第三条 衔接资金项目审批由区级负责,实行资金、项目、招投标、管理、责任“五到区”,市级衔接资金主要按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区级政府为衔接资金安排、使用和管理主体。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四条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市区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完善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长效管理机制。

第五条 省分配到我市的中央、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按照中央、省相关要求下达到区。

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综合考虑革命老区、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和脱贫村、脱贫人口规模以及绩效考核等因素。资金分配主要因素和权重为：脱贫人口数量和结构 3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政策因素 30%、绩效等考核结果 10%，并进行综合平衡。资金分配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

市级发展资金分配按照年度目标任务落实。

市级保障资金分配按照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六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

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扶持措施包括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贴等。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部门预算安排。

2.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采取扶贫车间、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 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革命老区、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对帮扶效果明显的农业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发展生产贷款依据相关政策给予财政贴息,但不能重复享受财政贴息政策。

3.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包括水、电、路、网、寄递物流、冷藏保鲜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

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七条 区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 的到区中央衔接资金和不超过 50% 的省级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区级乡村振兴规划中产业发展项目。市级专项资金支持革命老区、脱贫村的资金比例不低于 50%。

第八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 (一) 单位基本支出。
- (二)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修建楼堂馆所。
- (五)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和垫资。
- (六) 动态弥补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 (七) 注资融资平台公司或再担保公司等。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职责分工：

(一) 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二)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目标管理等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要求和

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将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同级财政和乡村振兴部门。

(三)项目所在区、街道(乡镇)、项目实施单位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资金,对项目和数据真实性、资金使用合规性、报账资料完整性和最终结果负责。

第十条 资金管理:

(一)各区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未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不得申请资金。财政部门在批复资金预算时,一并批复绩效目标。

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参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由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湖北省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1〕29号)执行。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预(决)算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作为安排资金预算、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的依据。

各区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中央衔接资金中,按照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以及绩效评价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二)按照“谁用钱、谁负责、谁报账”的原则，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所在街道(乡镇)是报账责任主体，负责落实报账制度的有关要求。衔接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实际支出进度作为衔接资金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各区利用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对衔接资金实施动态监控。纳入直达资金管理部分，执行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全面执行公开公示制度，严格落实“两个一律”和“九个公开”要求，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衔接资金监督检查，其中区级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全覆盖检查，市级开展重点抽查。

(四)按照《湖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鄂政办发〔2021〕41号)，做好脱贫攻坚期内使用各级各类扶贫资金项目形成资产管理工作；参照《湖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鄂政办发〔2021〕41号)，规范衔接资金项目形成资产管理。

第十一条 市对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市级衔接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年度绩效评价具体实施方案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按照“谁申报项目、谁确定项目、谁核实数据、谁使用资金，谁负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原则和统筹使用后的实

际支出方向，明确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项目所在街道(乡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管责任，并作为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依法监督的依据。

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区级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区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由市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8〕132 号)同时终止执行。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120 份